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曹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曹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和8月31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LOU JING(娄竞)先生。

2、董事会成员:LOU JING先生、ZHU ZHENPING先生、肖卫红先生、陈永富先生、金永利先生(独立董事)、张薇女士(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LOU JING	LOU JING、ZHU ZHENPING、张薇
提名委员会	黄反之	黄反之、张薇、LOU JING
审计委员会	金永利	金永利、黄反之、陈永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薇	张薇、金永利、黄反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

2、监事会成员:曹虹女士(股东代表监事)、姜丽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田丽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肖卫红先生。

2、副总经理:ZHU ZHENPING先生、刘彦丽女士。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女士。

4、财务总监:孙水芝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凤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张凤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

电话:021-80297676

传真:021-80297676

邮箱:ir@3s-guojian.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

LOU JING先生:男,1963年1月出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获得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1994年获得Fordham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后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LOU JING为三生制药(即,3SBio Inc,以下简称“三生制药”)的联合创始人,1995年-2002年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研发主管;2006年至今历任三生制药董事、执行董事;2012年至今任三生制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负责三生制药的战略发展及策划、整体运营管理以及主要决策制定。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肖卫红先生:1968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99年-2012年历任辉瑞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全国人力资源总监、商务及多元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2015年任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2019年9月任三生制药首席运营官;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肖卫红目前为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

ZHU ZHENPING 先生:1965年3月出生,男,美国国籍,博士。1993年-1996年在美国基因工程技术公司进行并完成了博士后研究;1996-2003年任ImClone SystemsIncorporated(伊姆克隆公司)抗体技术和免疫学副总裁;2009年-2010年任诺华生物制药副总裁兼蛋白质科学和药物设计全球总管;2010年-2016年任Kadmon CorporationLLC(卡德曼公司)全球生物制药研发执行副总裁以及KadmonChina(卡德曼中国)总裁;2017年-2019年9月任三生制药药物研发总裁兼首席科学官。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为研发负责人。

陈永富先生:1957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1983年-1999年历任沈阳高压开关厂南厂产品经销部财务科长、财务处长;1999年-2001年任沈阳北泰集团审计部经理;2002年-2003年任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2016年历任沈阳三生审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历任三生制药财务部总监、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永利先生:1958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96年-2014年历任沈阳大学计财处副处长、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2013年-2018年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本溪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沈阳城市学院商学院教授;2019年至今任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07月至今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薇女士:1962年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2017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问;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

黄反之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机械电子工业部从事行业管理,担任过国企财务处长、飞利浦消费通信公司财务负责人、沃尔玛中国公司财务总监、上市公司深基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分享投资创始合伙人、分享医疗基金主管合伙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友会监事、中欧智慧医疗创业课程导师、北大健康特训班导师。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曹虹女士:毕业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护校,曾就职上海华东医院呼吸科护理部,上海金同医保中心行政部,2001年2月就职沈阳三生营销部,历任销售代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大区经理,区域总监,业务拓展总监,2019任公司政府事务部总监。

姜丽丽女士: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长征富民制药有限公司总经办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主管。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任人力行政经理。201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田丽女士:1983年5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2年至2016年任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法务主管;2016年至今任公司法务主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肖卫红先生:简历见上。

ZHU ZHENPING 先生:简历见上。

刘彦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三生制药、沈阳三生,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法律、投资者关系、投资项目管理等经验;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孙水芝女士:1975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 年- 2013 年历任三生制药财务会计、资金与国际会计主管、资金与国际会计副经理 ;2014年-2017 年历任沈阳三生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2019 年任公司高级财务总监; 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证券事务代表

张凤展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2009年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0-2016年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16-2020年任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4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鉴于本次回购期间发生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29.4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29.34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1年8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045、2021-046、2021-047、2021-054、2021-06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1.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1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47.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的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的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658,3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414,581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531.97万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25日发出;2021年0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3号的商业房产及其相关资产(包括建筑物及建筑物附着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转让相关事宜将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完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9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项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3号的商业房产及其相关资产转让与魏继英女士,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700.00万元整;

●魏继英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更好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公司项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3号的商业房产及其相关资产(包括建筑物及建筑物附着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转让与魏继英(以下简称“受让方”)。根据公司与受让方的友好协商,标的资产将以人民币8,700.00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具体转让相关事宜将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完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可产生的收益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姓名:魏继英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5、简历:研究生学历,中欧国籍工商学院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阳光新天地控股集团创始人、董事长、总裁。现任山东省工商总会副会长,青岛市政协委员、青岛市工商总会副会长。其创始、成立的阳光新天地控股集团,是集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审计评估中介服务、酒店运营管理四大业务板块为一体的大型控股集团。

6、魏继英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3号全幢房产;

2、房屋用途:商业;

3、房屋面积:建筑面积1,352.24平方米;

4、出售价格:87,000,000.00元人民币;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本次拟出售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售人(甲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方(乙方):魏继英

2、房产基本情况:

房地产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3号,房屋建筑面积1,352.24平方米;

3、价款与付款方式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87,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万元整)。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首期房价款计人民币43,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第二期房价款计人民币43,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4、解决争议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出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房产符合优化资产结构的需求,可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完成本次房产出售,将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数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房产转让定价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相关事项。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08月31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3号的商业房产及其相关资产(包括建筑物及建筑物附着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0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和2020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分别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至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期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466,95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8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872,050.00元。

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工作,此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进入锁定期,共12个月,即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止。

2021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分红589,381.50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股票。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3,466,950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21年9月1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31日	2,000,000	8.87	1.18%
	集中竞价	-	-	-	-
合 计			2,000,000	-	1.18%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	1.18%	
合 计	2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9,923.54	58.65%	9,723.54	57.47%
范玉隆	628.58	3.72%	628.58	3.7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7	5.71%	965.7	5.71%
合计持有股份	11,517.82	68.08%	11,317.82	66.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24	20.69%	3,300.24	19.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17.58	47.39%	8,017.58	47.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51,16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范玉隆先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38%;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44%)。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日起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0,000股,减持数量超过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45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文件,并于2021年9月1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了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10826000001),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90天。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协议约定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本次公司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21-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进展公告

股东宋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宋睿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00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并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宋睿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进展的告知函》,宋睿先生已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转让661万股公司股份给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同时宋睿先生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宋睿先生。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睿	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	大宗交易	2021-8-31	12.74	615	0.61%
	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	大宗交易	2021-8-31	12.74	46	0.05%
合计	--	--	--	--	661	0.6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2、本次转让前后宋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睿	合计持有股份	323,282,949	32.01%	316,672,949	3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20,737	8.00%	74,210,737	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62,212	24.00%	242,462,212	24.00%
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6,150,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150,000	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46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6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牟嘉云	合计持有股份	106,212,000	10.51%	106,212,000	1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3,000	1.37%	13,803,000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09,000	9.15%	92,409,000	9.15%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明达	合计持有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23%